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來順

代 理 人 李巧鈴

陳英琪

劉志瑋

相 對 人 范瑄耘即范瀨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9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50萬元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16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8月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約定分期償還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於112年8月起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本金13,223,31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催告書、雙掛號

01 回執及繳息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
02 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
03 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
04 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
05 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
10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